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2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

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2017 年 3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9,01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83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0 名，代表股份 239,02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584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 逐项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 审议通过《交易对象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2 审议通过《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3 审议通过《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4 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5 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6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7 审议通过《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8 审议通过《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9 审议通过《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10 审议通过《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11 审议通过《业绩补偿与奖励的例外》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12 审议通过《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13 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2.14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3 逐项审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3.1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3.2 审议通过《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3.3 审议通过《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3.4 审议通过《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3.5 审议通过《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3.6 审议通过《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3.7 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3.8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4 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9,02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0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304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顾海涛

负责人: \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 \_\_\_\_\_

丁飞翔

年       月       日